

【鋼琴】 主修考試範圍(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試用)

2005/09/30

年 級	內 容
大一上	不舉行期末考試；學習之曲目範圍由各任課老師指定。
大一下	1、完整的 J.S.Bach 法國組曲一組。 2、完整的 Haydn 或 Mozart 奏鳴曲一首。 3、蕭邦練習曲一首。
大二上	1、J.S.Bach 平均律曲集前奏曲與賦格一組或 D.Scarlatti 奏鳴曲兩首。 2、完整的 Beethoven 奏鳴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大二下	1、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 2、完整的古典時期作品一首。 3、自選曲一首。 (考試曲目之時間長度至少二十分鐘)
大三上	完整的協奏曲一首。
大三下	實習音樂會 (個人獨奏會) (演奏曲目時間長度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畢業製作	1、上學期術科考試前一週繳交畢製曲目之樂曲解說報告一式七份，內容範圍及格式會擇期告知。 2、演奏至少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3、演奏曲目時間為四十五分鐘至五十分鐘。 4、畢業製作曲目須經主修老師及鋼琴考試委員會同意。 5、畢業製作開始前一個月舉行鑑定考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畢製音樂會；未通過者，在畢製之後擇期以 考試方式 取代畢業音樂會。

備註：1、所有考試曲目（包括畢業製作曲目）不得重複。

2、除大三上外，以上曲目均為獨奏曲。

3、所有曲目須背譜彈奏。